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簡字第690號

原告 柯巧伶

訴訟代理人 柯靜宜

被告 永立營造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法定代理人 藍清柚

被告 葉佳祥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初字第25號），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5,620元，及均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佳祥於民國110年9月17日下午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前開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道○號公路南向188.2公里處內側車道，理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01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柯巧伶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所有人為訴外人黃順珠，下稱系爭車
05 輛）搭載訴外人柯靜宜，沿同方向行駛在前，被告葉佳祥駕
06 駛前開小貨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與原告柯巧伶所駕駛
07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胸壁及肩部挫傷之傷害
08 （下稱前開傷害）；訴外人柯靜宜則受有頸肩部挫傷、右膝
09 擦挫傷之傷害（訴外人柯靜宜另案對被告二人提起民事訴
10 訟），被告葉佳祥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應負全部之過失責
11 任；又被告就前揭行為所犯過失傷害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
12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於111年8月29日以111年度沙交簡
13 字第63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4 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
15 件）。再者，訴外人黃順珠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對
16 被告二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又本件車禍發生時，
17 被告葉佳祥於係受僱於被告永立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永立公
18 司）駕駛前開小貨車執行職務，則被告永立公司對原告之損
19 害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等人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478,948元：

- 21 1.原告因前開傷害就醫之醫療費用27,770元。
- 22 2.原告因前開傷害就醫之交通費用12,145元。
- 23 3.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時任職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務襄理，每日工資為2,454
25 元，受傷期間無法工作，受有該90日之不能工作損失220,83
26 3元。
- 27 4.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出高速公路拖吊費11,700元、
28 汽車隔熱紙4,500元、行車紀錄器8,000元及就系爭車輛價值
29 之鑑定費4,000元，且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縱經修復
30 後，系爭車輛之交易價格仍貶值90,000元，合計為118,200
31 元。

01 5.原告因前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
02 神慰撫金100,000元。

03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
04 478,94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
05 78,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

08 (一)被告葉佳祥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且
09 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惟就
10 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抗辯如下：

11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雖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
12 稱振興醫院）及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下稱
13 中心醫院）之醫療費用單據，惟本件車禍係於110年9月17日
14 發生，原告隔日至林漢邦診所就醫，依據林漢邦診所於110
15 年11月1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原告所受傷勢僅為
16 「左胸壁及肩部挫傷」，且原告於110年10月16日警詢時自
17 承本件車禍當日僅有輕微擦傷。而原告至振興醫院就診病因
18 為「肋骨挫傷」，其初次門診日期為111年1月24日，與本件
19 車禍時隔已逾4個月，此部分傷勢與本件車禍間應無因果關
20 係；又原告至中心醫院就診之病因為「肌腱炎（韌帶攣縮黏
21 連）」，其診療日期為110年11月5日，與本件車禍時隔已近
22 2個月，此部分傷勢與本件車禍間亦無因果關係。原告就前
23 揭醫療費用之請求，自無可採。

24 2.原告雖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但其上並無記載出發地目的地
25 為何，且原告檢具的多張運價證明上，均未記載車號、駕駛
26 人、上下車地點等資訊，且經原告查詢自原告住家前往林漢
27 邦診所、妙吉祥中醫診所之單趟計程車試算車資僅分別為10
28 5元、70元，與原告提出之計程車運價證明資料記載的車資
29 相差很多。至原告至振興醫院、中心醫院就醫部分，該等傷
30 勢並非因本件車禍所致，已如前述。是原告就交通費用之請
31 求，應屬無據。

01 3.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輕微，其於發生本件交
02 通事故發生後亦未馬上前往急診或住院治療情形，顯見其所
03 受傷勢確實未達需在家休養而無法工作之程度。且林漢邦診
04 所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左胸壁及肩部挫傷宜休養2個月、
05 左側胸部及肋骨挫傷建議休養一個月等情」，其中「宜休
06 養」、「建議休養」等字樣並非得逕認為「不能工作」，不
07 能僅憑該診斷證明書，就認為原告在該2個月期間均無法從
08 事原工作內容。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不能工作之損失，
09 為無理由。

10 4.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輕微，且被告葉佳祥需
11 負擔家用，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亦屬過高。

12 5.關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其中系爭車
13 輛之拖吊費用部分，依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單契約三聯單資
14 料顯示，系爭車輛係自事發路段國道三號188公里200公尺
15 處，經由國道三號汐止交流道脫離高速公路，然原告住所地
16 為新北市林口區，應無將系爭車輛拖吊至30公里外的汐止區
17 必要，該拖吊費用係拖救基本費、超出10公里之里程加收費
18 用（每公里50元）、現場作業費用、待時費之總和，因此，
19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過拖吊至新北市林口區之超出10公里之
20 里程加收費，亦屬無據。

21 (二)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益
2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法院之判斷：

24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29 葉佳祥駕駛被告永立公司所有之前開小貨車，因前揭過失肇
30 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及訴外人黃順珠
31 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葉佳祥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之過

失責任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林漢邦診所診斷證明書、妙吉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檢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無誤，且被告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認屬實。則被告葉佳祥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間及與訴外人黃順珠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過失不法侵害訴外人黃順珠就系爭車輛受損之財產權，堪以認定。又訴外人黃順珠就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二人，有原告提出業經被告二人簽收之債權讓與同意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29頁），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對被告二人自己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亦堪認定。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受僱人，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之；受僱人侵權行為發生損害之事由，固須與受僱人執行職務有關連性，僱用人始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只須僱用人客觀上可得預防之範圍內，自足當之（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又該條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參見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670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查被告葉佳祥駕駛被告永立公司所有之前

01 開小貨車（並裝載鷹架）發生本件車禍，業據被告葉佳祥於
02 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並佐以前開小貨車車
03 身以噴漆記載「永立營造有限公司」等語，此觀前揭卷附本
04 件車禍之現場相片即明（見本院卷第70至74頁），則被告葉
05 佳祥駕駛前開小貨車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其在外形之客觀
06 上足認與其為被告永立公司執行職務有關。此外，被告永立
07 公司對於監督被告葉佳祥前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
08 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復
09 未提出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
10 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永立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11 與被告葉佳祥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堪予
12 憑採。

13 (三)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其因前開傷害及因系爭車輛受損
14 之損害，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5 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6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至林漢邦診所、妙吉祥中醫診所、振
17 興醫院、中心醫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25,870元（即經核算
18 原告所提醫療單據，醫療費用總額為26,870元，併見本院卷
19 第125頁之醫療費用明細表；又其中重複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20 費合計1,000元應予剔除），業據原告提出前開四家醫院之
21 診斷證明書及其醫療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至55頁）。被
22 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參諸原告於110年10月16日警詢時
23 之陳述，可知警察向原告詢問原告診斷證明書就醫日期何以
24 為110年9月18日（即本件車禍發生翌日），原告答稱其本件
25 車禍當日有輕微擦傷，因其先將系爭車輛拖回台北維修，回
26 到台北已經18日凌晨，所以拖到早上（即18日）才就醫等
27 語，且原告同時向警陳明其所受傷勢診斷證明書有載明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之原告警詢筆錄），且綜參林漢邦診
29 所診斷證明書載明原告於110年9月18日就醫時之傷勢為前開
30 傷害，並佐以原告嗣後至妙吉祥中醫診所、中心醫院、振興
31 醫院等醫院就醫之傷勢亦均有「左側前胸壁挫傷」、「左肩

01 部挫傷」、「左側胸部挫傷」，此觀前揭卷附診斷證明書即
02 明，堪認原告亦係因前開傷害在該等醫院就醫而支出醫療費
03 用。被告前所辯，尚無可採。基此，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
04 就醫支出醫療費用25,870元，為有理由，堪予憑採。至原告
05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2.綜核原告前揭就醫資料情形（即前揭第1.點所述）及支出之
07 車資證明，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搭乘計程車實際支出
08 之交通費用為11,550元（併見本院卷第127、128頁之交通費
09 用明細表，其中編號55至58之款項120元、125元、180元、1
10 70元部分，並無就醫紀錄而應予剔除），堪予憑採，應予准
11 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3.林漢邦診所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原告宜休養兩個月等語；振
13 興醫院診斷證明書固記載：因原告明顯疼痛建議休養一個月
14 等語，原告據此雖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受有90日之不能工作損
15 失220,833元。惟觀諸卷附原告提出之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
16 暨免扣繳憑單，至多僅能認定原告於109年間有在國泰人壽
17 保險公司任職並領取薪資之事實，顯無從依此逕認原告於該
18 段期間確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之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應
19 賠償其因前開傷害所受90日不能工作之損失220,833元，尚
20 無可採，不應准許。

21 4.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2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3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4 額。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
25 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
26 酌該受僱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及被害人之身分、
27 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
28 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參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29 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查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
30 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承
31 受相當程度之損害外，精神上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

01 告二人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屬有
02 據。又原告學歷為二專畢業，在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03 並擔任業務襄理，年收入約880,000元；被告葉佳祥則為高
04 職畢業，每月收入約4萬元至5萬元；被告永立公司所營事業
05 包括綜合營造業、金屬結構、建築組件製造、其他金屬製品
06 製造業、其他機械製造業等項，資本總額為25,000,000元等
07 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並有原告之學位證
08 書、109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被告永立公司之
09 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葉佳祥肇致本件車禍
10 發生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之傷勢程度、對原告身
11 體所造成之痛苦及原告、被告葉佳祥之學經歷、兩造之經濟
12 狀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0
13 0元，尚屬過高，應以70,000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二
14 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70,000元，為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
15 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16 5.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7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9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1 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第216
22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
23 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24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25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26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27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28 價值性原狀。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支
29 出高速公路拖吊費11,700元、檔風玻璃汽車隔熱紙4,500
30 元、行車紀錄器8,000元及就系爭車輛價值之鑑定費4,000
31 元，且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縱經修復後，系爭車輛之交

易價格仍貶值90,000元，合計為118,2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爭車輛（108年5月出廠）行車執照、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震陽有限公司及軒豪汽車之單據、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之鑑定函附資料及其鑑定費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又本件車禍地點為國道三號公路南向188.2公里處（即本院轄區《即臺中市》），有如前述，且綜參原告係自新北市和中和區駕駛系爭車輛往南前往臺南市白河區途中而發生本件車禍乙節，業據原告、訴外人柯靜宜均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而新北市林口區僅為原告之住處及拖吊系爭車輛之該拖救公司地點，並非修車廠之地點，此觀卷附原告之年籍資料及前揭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之內容即明，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拖吊費11,700元，尚無不合理之處。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依前開說明，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除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118,200元（ $11,700 + 4,500 + 8,000 + 90,000 + 4,000 = 118,200$ ），為有理由，應堪憑採。

6. 綜上，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總額為225,620元（ $25,870 + 1,550 + 70,000 + 118,200 = 225,620$ ）。

(四)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225,620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01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02 是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均為111年8月6日（見附民卷第9
04 5、97頁之被告二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原告225,620元，及均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
09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11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適用
12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1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
14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
15 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
1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被告之聲
17 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8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19 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許采婕